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679號

原告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

訴訟代理人 陳嫚旎

王智明

被告 項品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金流服務合約書（主契約）第13條第2項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公司為依經濟部營業登記經營代收代付之業者，提供信用卡代收、WebATM代收、虛擬帳號代收、超商代碼代收、超商條碼等代收付貸款服務，並與特約商店簽訂金流服務合約，依約代收付特約商店之交易貸款。兩造於民國111年6月20日簽訂金流服務契約書，然原告於113年1月經由銀

行陸續通知有爭議情狀，方知悉被告使用原告之金流平台交易紀錄中，共計3筆經持卡人否認交易而屬爭議款項，而原告於未知悉上揭3筆為爭議款項時，業已依約指示信託銀行撥付款項予被告，爰向被告寄發存證信函請求被告返還爭議款項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金流服務合約書（主契約）、金流服務合約書（附約）、增補同意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帳單調閱明細表、和解暨領款收據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合 計	1,55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潘美靜